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內幕消息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匯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一被告人**」）與聯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原告人**」）就本金額58,000,000港元之融資（「**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其中包括）由余啟光先生（作為擔保人，「**第二被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擔保；(ii)原告人為追討未償還之該貸款所展開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之後續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及(iii)訂約各方就未償還之該貸款達成之和解。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原告人已恢復進行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之該等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該等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現行年利率為8.798%）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原告人勝訴而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原告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會就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採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該貸款及／或該等法律程序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